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5年09月21日編號第068號

## 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院之監督權限及審議決定，並無便宜行事之情事

有關今(21)日媒體報導，行政部門以時間倉促為由，不提政府部門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令人質疑是便宜行事或另有顧慮一事，應非事實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要特別提出說明澄清。

陸委會表示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目的，是為強化國會與公眾對兩岸協議的參與及監督，落實公開、透明、民主的原則，因涉及國會監督的權限，目前立法院已有5個版本的草案，民進黨團版草案已可代表政府立場，且對於草案具體內容，未來在立法院審查時還可以充分討論形成共識，行政部門基於尊重國會的權限及決定，因此前經立法院同意撤回行政院版草案。

陸委會說明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社會大眾關切之重要法案，根據陸委會民調資料，有8成以上民眾(83.4%)支持立法院應該早日完成立法。陸委會一直主張儘速推動立法工作，除爭取將其列入優先法案，並陸續安排拜會相關委員進行溝通說明，惟因其涉及立法院的審查程序，因此行政部門仍尊重立法院的審議期程及安排，絕無懶惰或便宜行事之情事。

陸委會強調，兩岸間之協商、溝通、對話非常重要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，可建構兩岸協商之準則及依據，將有助雙方的對話及交流。陸委會期待能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，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，落實「公開透明、人民參與、國會監督」原則，具體回應各界期待，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鍇

電話：0963-604571